

第三條附件一修正規定（修正後）

自費入住優先順序

一、凡合於申請自費入住者，以登記順序為原則。但申請入住人數超過榮家安置容量時，以核計方式所計積點高低決定候住順序。

二、核計方式：

（一）身分資格：

1. 核計積點如下表。

2. 同時具有兩種以上身分資格者，以積點高者計。

（二）年齡：以年滿六十五歲為二十點起算，每增加一歲加一點。

（三）經濟狀況：分一般為四十點、中低收入戶為五十點、低收入戶為六十點。

身分資格	核計積點
第二類退除役官兵	四十點
退除役官兵遺眷	四十點
退除役官兵眷屬	三十點
陸軍第一特種兵	四十點
兵役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後段所定比照國軍退除役官兵遺眷之軍人遺族	四十點
警察、消防、海岸巡防、移民、空勤人員及其遺眷	三十點
服務十年以上後備軍人研究發展委員及組訓顧問團之委員及顧問	三十點
服務五年以上未滿十年後備軍人研究發展委員及組訓顧問團之委員及顧問	二十五點
輔導會及所屬機構服務二十年以上退休之職員工	二十五點（服務年資每增加一年加一點，以四十點為最高積點）
未具上述資格之其他民眾	二十點

三、比序方式：

（一）以身分資格、年齡、經濟狀況三項合計，依積點排序，積點高者為優先。

（二）積點相同時，以年長者優先。

(三)候住順序，每三個月重新審查各登記人之積點，並依審查結果重行排序。

四、候住者依順序通知入住，未按時入住者，依第五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六條規定辦理；爾後有入住需求者，應重新申請辦理。

五、申請併同第一類退除役官兵入住之眷屬，其候住順序依該退除役官兵進住榮家順序定之，不適用前四點規定。